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8203)

澄清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谨此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之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谨此澄清,由于文书错误,在该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内所载举行股东特别年大会之地点及日期有误。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之正确地点及日期应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时三十分。

该通函及通告中文版内所载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之地点(即香港中环干诺道中68号华懋广场II期23楼A室,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时三十分)正确无误。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萧兆龄先生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 仅供识别